

# 关于吉林省 2019 年预算 1—8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9 月 25 日在吉林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谢忠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吉林省 2019 年预算 1—8 月份执行情况，请审议。

## 一、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全省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稳增长政策措施，有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经济运行总体保持平稳态势。各级财政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贯彻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预算执行态势基本平稳。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8 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 750.8 亿元，完

成预算的 60.5%，比上年同期（以下简称“同比”）下降 9.4%。分类别看，税收收入 537.4 亿元，同比下降 10.4%；非税收入 213.4 亿元，同比下降 6.8%。分级次看，省级 198.1 亿元，完成预算的 53.5%，同比下降 21.6%；市县级 552.7 亿元，同比下降 4.1%。全省财政支出 234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60.7%，同比增长 3.2%。分级次看，省级 442.2 亿元，完成预算的 60.8%，同比增长 8.1%；市县级 1900.1 亿元，同比增长 2.1%。全省财政收支运行的主要特点：

一是减税降费政策效应全面显现。1—8 月，全省税收收入同比下降 10.4%，增速低于上年同期 13.8 个百分点。分税种看，增值税同比下降 6.9%，主要是上年税率下调政策翘尾和今年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的影响；个人所得税同比下降 35.5%，主要是落实 6 项扣除减税政策，以及上年 10 月起提高减除费用标准翘尾影响；资源税等“六税两费”合计同比下降 11.3%，主要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50%幅度减征相关税费政策的影响。

二是县级财政运行相对平稳。1—8 月，县（市）财政收入同比增长 0.3%，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9.7 个百分点。39 个县（市）中有 22 个收入正增长，比上年同期增加 10 个。县（市）财政支出同比增长 2.3%，增速高于上年同期 6.1 个百分点。39 个县（市）中 25 个支出正增长，比上年同期增加 4 个。

三是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1—8 月，中央和省对下转移支付力度进一步加大，拨付进度明显加快，加上地方政府债券发行

节奏加快,全省财政支出增幅比上年同期提高 7.5 个百分点,“三保”支出尤其是工资性支出得到较好保障。分项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节能环保、农林水、交通运输、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等重点和民生支出实现较快增长,增速超过财政支出平均增长水平。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8 月,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1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4.7%,同比增长 20%,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长 31.3% 的拉动。分级次看,省级 12.4 亿元,完成预算的 56.2%,同比下降 65.5%,主要是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转为经营性收费,不再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核算;市县级 397.7 亿元,同比增长 30%。

1—8 月,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6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53.7%,同比增长 25.9%,主要是使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棚户区改造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增加较多的拉动。分级次看,省级 1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34.6%,同比下降 66.6%;市县级 350.9 亿元,同比增长 39.4%。

##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8 月,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41.4%,同比下降 76.6%,主要是上年同期长春市属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收入集中缴库,基数较大的影响。其中,省级 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32.8%,同比下降 41.1%,主要是上年同期金融企业上缴利润较多,基数较大。

1—8 月,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48.1%，同比下降 14.7%。其中，省级 1 亿元，完成预算的 64%，同比下降 17%。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8 月，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1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44.7%，同比增长 35.1%。其中，省级 249.7 亿元，完成预算的 73.4%，同比增长 130.7%。

1—8 月，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074.5 亿元，完成预算的 42.2%，同比增长 32.8%。其中，省级 17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54.5%，同比增长 105.5%。

前 8 个月，全省财政预算执行基本平稳，但仍存在较大的困难和问题：一是地方级收入降幅较大，进度偏慢，难以完成年初预期。受减税降费政策加力增效、汽车制造等重点税源企业效益下滑，以及上年一次性收入基数较大等因素综合影响，全省地方级收入降幅比上年同期扩大 8.1 个百分点，完成预算比例慢于序时进度 6.2 个百分点。其中，省级收入降幅比上年同期扩大 30.4 个百分点，完成预算比例慢于序时进度 13.2 个百分点。二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预算平衡压力巨大。当前，我省正处在滚石上山、爬坡过坎的关键阶段，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繁重，在财政收入大量减收的同时，支出强度不减，一方面化解交通建设债务、治理辽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机关事业单位调资和养老保险改革等刚性必保增支压力加大；另一方面，预算执行中，一些部门又提出了大量增支需求，都需要各级财政筹措资金予以支持，财政收

支平衡面临前所未有的矛盾与困难。三是部分市县在政府债务和财政运行方面仍存在较大风险和隐患。从政府债务风险看，目前，全省限额内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部分市县债务风险逐渐加大。截止今年8月底，全省政府债务余额4363.9亿元，低于国家核定我省的债务限额4822.7亿元。据2018年财政部通报我省债务风险评定结果，个别市县被国家债务风险预警，部分市县被债务风险提示。从财政运行风险看，全省各县（市）都能够将国家标准“三保”支出需求全部纳入年初预算，但各县（市）保障能力存在较大差距。其中，个别县（市）“三保”支出占比偏高，保障能力较弱，存在潜在的风险隐患。这些矛盾和问题都需要在下一步工作中研究解决。

## **二、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人大决议有关情况**

今年以来，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部署以及省人大决议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坚持过紧日子，加强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有力支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认真组织实施减税降费工作。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省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印发了《吉林省减税降费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细化分工，压实责任。一是第一时间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今年1月19日国家政策出台后，我省于1月21日率先

印发《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50%幅度减征相关税费的通知》。二是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从今年 4 月 1 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率由 16%降至 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增值税率由 10%降至 9%，对适用 6%税率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三是落实个人所得税改革政策。从去年四季度起，严格落实个人所得税基本费用扣除标准提高至 5000 元。今年又明确子女教育等 6 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四是大力加强政策宣讲解读等工作。从 4 月中旬起，全省各级财税部门联合开展“问效、问需、问计，送政策、送服务、送建议”的“三问三送”调研走访活动，深入企业宣传解读，听取纳税人意见建议。1—8 月，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共减轻纳税人负担 163 亿元，预计今年可减负约 321 亿元。

（二）继续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坚持问题导向，防范政府债务和财政运行风险，加紧推动脱贫攻坚和环保整改。一是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方面，严格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并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出台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积极有序开展隐性债务化解和风险防范工作。防范财政运行风险方面，省财政成立了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工作专班，建立实施省对市县“三保”事前审核和预算备案工作机制，压实省级主体责任和市县保障责任，确保不发生风险。二是大力支持精准脱贫攻坚。前 8 个月，8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已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30.5 亿元。我省共筹

措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5.9 亿元，同比增长 5.1%；安排深度贫困补助资金 2.5 亿元，重点支持深度贫困县和深度贫困村脱贫攻坚。三是全力开展污染防治攻坚。1—8 月，省级筹措安排资金 166.1 亿元，推动生态环境总体改善。设立省级专项资金，支持辽河、饮马河、查干湖等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完善水环境区域补偿机制。加快推进长白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加大秸秆还田和保护性耕作的补助力度，持续实施电能清洁取暖，支持农村环境整治。支持生态环境检测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做好经费保障和资产划转工作。

（三）大力支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围绕“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一是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前 8 个月，省财政共筹措安排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293.8 亿元，有力地支持了铁路、公路、机场、重大水利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二是支持重点产业和重点行业发展。2019 年，省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资金 30 项 136.5 亿元，对重点产业和重点行业给予专项资金支持，有力促进了重点产业、行业发展和新旧动能加速转换。三是统筹用好新增债券资金。经积极争取，财政部核定我省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52 亿元，比 2018 年增加 167 亿元，增长 33.8%，极大缓解了地方筹资压力，有效发挥了债券资金的积极作用。四是大力推广应用 PPP 模式。截止目前，我省共有 PPP 入库项目 174 个，总投资 2961.6 亿元。其中，已落地实施项目

119 个，总投资 2540.3 亿元。项目覆盖市政工程、交通运输、生态环保等公共服务领域。

（四）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尽管今年我省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十分巨大，但仍然坚持基本民生投入只增不减的原则，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一是积极落实促进就业创业政策。筹措拨付各类就业补助资金 29 亿元，预计今年全省将有 40 万人次享受各类就业扶持政策，有效促进了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和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多渠道就业。二是加快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筹措拨付各类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318.2 亿元，确保了 315.7 万企业离退休人员、280.3 万城乡居民及 51.7 万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积极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完成省直 748 家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纳入社保发放及在职人员参保缴费工作。三是全力做好社会救助工作。筹措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9.8 亿元，有力保障了我省 110 万城乡低保对象，以及特困供养、孤儿及流浪乞讨人员等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四是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筹措拨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80.2 亿元，城乡居民医保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上年的 490 元提高到 520 元。筹措拨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19.5 亿元，深入推进妇幼健康服务能力等重点公共卫生项目开展。筹措拨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1.9 亿元，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推进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五是做好退伍军安置和社会福利工作。筹措拨付军转干部及退役士兵安



置、优抚对象抚恤等补助资金 26.4 亿元，保障退役军人移交安置，落实优抚对象等人员相关待遇。六是加大教育投入力度。累计下达各类教育资金 157 亿元，用于支持学前教育加快发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特色发展、高等教育强省建设等，落实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阶段的各项资助政策。

**（五）努力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今年，我省收支矛盾非常突出，预算平衡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省市县三级财政面临的压力都很大。对此，省财政除了设立工作专班，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同时，加大组织收入力度，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统筹新增一般政府债务限额，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进一步清理盘活存量资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全力化解减税降费带来的财力缺口；严格预算支出管控，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确保工资、运转和民生支出不受影响；多方努力筹措资金，支持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生根，加大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督促各地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 **三、下一步财政工作安排**

我们将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努力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调度监管，确保预算执行平稳有序。**一是强化预算执行监控分析，研判全省收入走势。后几个月，影响收入大幅

下降的因素仍将存在，部分因素的影响还可能继续扩大。据测算，今年全省地方级收入预计 1090 亿元左右，同比下降 12%左右；其中省级收入 290 亿元左右，同比下降 21%左右。二是依法依规强化征管，实事求是组织收入。在继续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从支持税务部门加强税收征管、全面开展资产处置摸底等方面多措并举，深入挖潜，查缺补漏，积极开拓新的收入增长点。三是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削减低效无效支出，除特殊情况外，执行中不再追加部门支出，逾期未支出的一律收回省级总预算。加大预算执行督导力度，切实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大政策资金供给，集中力量支持三大攻坚。在巩固已有成果的基础上，确保完成全年工作目标任务。一是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细化 2019 年化债目标，建立台账和任务清单，健全考核奖惩机制；加快债券资金发行和使用，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二是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进一步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力度，继续做好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建设。三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继续争取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加快推进实施长白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建设，打造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的“吉林样板”。

（三）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助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一是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二是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经费

管理，鼓励企业发挥科技创新主体作用，为推动吉林全面振兴提供新的动力支撑。三是扎实推进基础设施补短板。继续做好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筹措工作，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投资基础设施 PPP 项目建设。四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动中东西“三大板块”协调联动发展。充分利用贴息、股权投资、“事后奖补”等方式，支持推进“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做好各项民生保障工作。**一是扎实办好民生实事。确保省委、省政府确定的 10 个方面 37 项民生实事所需资金足额落实到位。二是支持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加快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进程，强化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三是不断强化民生兜底保障。确保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脱贫计划确定的最低指导标准。落实国家和省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政策，按时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四是支持教育协调发展。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重要位置，落实国家和省各项财政教育投入政策，促进各类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五）严格贯彻落实国家部署，大力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一是继续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做好分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相关工作，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二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硬约束机制，不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三是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

稳步推进由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履行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加强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的集中管理、穿透管理和统计监测。厘清权责，放管结合，切实维护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安全。四是推进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理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与所办企业的关系，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监管效率。稳步将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本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新中国即将迎来 70 华诞，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将强化担当、狠抓落实，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体现到财政改革发展的各项工作中来，支持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加快实现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坚实保障！